

股票代號:6038



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Jkopy Co., Ltd.

114 年度年報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s://www.jkopy.com/>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31 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范庭甄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2)2778-7222

電子信箱：clare.fann@jkopay.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張廷軒

職 稱：副總經理、商務長

電 話：(02)2778-7222

電子信箱：ken.chang@jkopay.com

二、公司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C 棟 7、8 樓

電 話：(02)2778-7222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網址：<https://stocktransfer.tssco.com.tw/index>

電話：(02)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鄭欽宗會計師、王浚宇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

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s://www.jkopay.com/>

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1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5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6
貳、公司治理報告	8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二、最近年度(114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 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 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 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7
參、募資情形	48
一、資本及股份	4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1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2
肆、營運概況.....	56
一、業務內容.....	5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6
三、從業員工資訊.....	72
四、環保支出資訊.....	73
五、勞資關係.....	73
六、資通安全管理.....	75
七、重要契約.....	77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風險事項分析.....	82
一、財務狀況.....	82
二、財務績效.....	83
三、現金流量.....	8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5
六、風險事項分析.....	85
七、其他重要事項.....	88
陸、特別記載事項.....	8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9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0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件.....	91
附件一、114 年度關係報告.....	93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綜合營運狀況

114 年度本公司核心營運數據穩定增長，用戶數與交易規模持續擴大，交易表現相關指標的年增率更超越前一年度，展現穩健發展動能。截至 114 年底，用戶數、總交易筆數、代收付交易金額、轉帳金額及其成長率概況如下：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加數	成長率
累計用戶數	7,141	6,616	525	7.94%
總交易筆數	188,937	184,364	4,573	2.48%
代收付交易金額	64,732,768	54,521,163	10,211,605	18.73%
轉帳金額	54,882,774	49,659,089	5,223,685	10.52%

(單位：仟人、仟筆、新台幣仟元)

(二) 研究發展狀況

1. 連結銀行帳戶串接狀況

114 年度新增串接將來商業銀行；截至 114 年底已上線之合作銀行共計 30 家。

2. 拓展多元支付場景與異業合作

本公司於全台提供超過 30 萬個支付據點。114 年主要新增合作夥伴範圍包括線上通路 trip.com、airpaz、flymu、Wamazing、巧巧郎、creatrip、worldshopping、MIXX、LCJV；知名餐飲麥當勞 APP、築間幸福鍋物、燒肉スマイル（燒肉 Smile）、本格和牛燒肉放題、燒肉本命、茭芳石頭火鍋、朴庶韓國烤肉公社、麟德殿、朴庶銅盤烤肉、吉滿滿、銀河潮賞等；生活服務通路 citylink 三重、屏東太平洋百貨、Adidas、杏一醫療用品、大國藥妝、秀泰生活、橡木桶洋酒等。

此外，本公司於 114 年 12 月啟動與綠界科技旗下 Cashback 導購平台「返多多」合作，提供街口用戶導購消費並可將返利金提領至街口帳戶的整合體驗，

此舉透過支付即返利的誘因強化電商場景應用，達成雙方平台流量互導與用戶黏著度提升之綜效。

3. 深耕繳費服務場景

為滿足用戶多元化的生活繳費需求，本公司不斷深化與完善繳費服務應用場景。本公司於 12 月底啟動與遠創 uTagGo 全台停車自動扣款服務之合作，用戶可透過街口支付綁定車牌完成自動化扣款。此項研發應用旨在導入 uTagGo 廣大的停車網絡，有效擴大本公司在日常高頻交通場景的場景覆蓋率。透過支付即自動扣款的整合體驗，將有助於培養用戶使用習慣，進而提升用戶黏著度與交易穩定性。同時，本公司持續鎖定民生剛需，於本年度新增國民年金與中華電信預付卡等繳費項目。為優化用戶體驗，亦積極深化地方政府合作，包含啟動台中市路邊停車自動扣繳服務，並於台東縣與高雄市支援地方稅傳繳與報繳，同時於台中通 APP 整合違規罰鍰、強制險罰鍰及汽燃費繳納入口，全面提升繳費便利性與用戶滿意度。

本公司針對停車費繳費服務之整合進度：

- 6 個直轄市：全數完成，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 16 個縣市：截至目前為止已完成 12 個縣市，包含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南投縣；僅餘金門縣、連江縣、雲林縣、屏東縣尚待整合。

4. 完善多元儲值管道與落實普惠金融

本公司於 114 年 10 月正式推出「多國語系服務」，為進一步優化使用者體驗，顯著提升不同國籍與地區用戶之使用便利性。本公司自 114 年 12 月起正式開通「現金儲值」服務，讓用戶得於全家便利商店實體據點將現金儲值進街口帳戶。該功能核心在於降低數位金融門檻，為無網路銀行或習慣現金交易之族群提供更靈活的資金調度選擇，進而強化街口帳戶的普及性與普惠金融之實踐。此服務亦為移工跨境匯兌業務的重要底層環節，能有效協助移工族群便捷地存入薪資，建立後續支付與匯款場景的完整金流循環。

透過產品介面的全面升級，藉由消弭語言障礙並串聯多元儲值場景，有效強化用戶活躍度與黏著度，進而鞏固本公司於電子支付市場之領先地位與核心競爭優勢。

5. 深化跨境支付版圖

跨境線上通路近年已成為驅動本公司營運表現的強勁引擎，為了深耕多元跨境電商通路，本公司於 114 年 10 月正式與 Trip.com 開啟合作，成功切入旅遊消費通路，延續此跨境支付擴張策略，於 114 年 11 月正式支援拼多多付款服務，旨在進一步擴展跨境電商觸角，並提升本公司之國際能見度。

6. 加入跨機構共用平台 TWQR 反掃購物服務

本公司自 113 年 7 月起支援 TWQR 購物服務正掃交易模式，並於 114 年 7 月起正式開通被掃交易模式，不僅有助於擴大用戶支付據點，更強化商家整合多元收款工具的效率。為促進 TWQR 普及化，本公司亦積極投入市場推廣資源，提供用戶回饋活動，攜手產業共同推動臺灣非現金支付環境發展邁向下一個里程碑。

(三)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公開 114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說明。

(四)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本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營業收入 684,570 仟元，營業成本 372,195 仟元，營業毛利 312,375 仟元，營業費用 501,454 仟元，營業外收入為 91,833 仟元，稅前淨損 97,246 仟元。本年度整體營業毛利率 45%，較 113 年度穩步提升 5 個百分點，顯示本公司持續優化毛利結構之成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684,570	525,731	158,839	30%
營業毛利(損)	312,375	211,321	101,054	48%
營業費用	501,454	473,318	28,136	6%
營業淨利(損)	(189,079)	(261,997)	72,918	28%
本期淨利(損)	(97,264)	(206,526)	109,280	53%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31)	(5.1)
股東權益報酬率(%)		(32.5)	(54.9)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7.82)	(52.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9.45)	(41.31)
純益率(%)		(14.21)	(39.28)
每股盈餘(虧損)(元)	追溯調整前	(1.97)	(4.13)
	追溯調整後	(1.97)	(5.37)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經營方針】

自 107 年度取得專營電子支付執照以來，街口支付始終秉持著「讓所有人都能方便地享受到最好的金融服務」的願景精神，致力於打造安全、便利、高效的金融生態圈。

本公司深耕用戶支付體驗，透過直覺式產品設計，領先業界打造整合付款條碼、發票載具與會員點數累計，打造無縫支付體驗。在場景佈局上，亦由實體商店延伸至線上電商交易、公共事業繳費及跨境支付領域。於 110 年推動 JKO Fintech Hub 以來，本公司積極深化嵌入式金融服務，協同金融機構提供存款、信用貸款、保險等一站式服務，提供更便利地金融服務，實現金融服務的無限可能。

面對 115 年整體市場環境之變化，本公司將持續鞏固核心優勢，拓展更多元的支付場景與應用服務，帶動用戶規模與交易動能穩定成長，並進一步提升市場覆蓋率。在穩健經營與長期發展之基礎上，透過優化營運流程與資源運用效率，持續提升整體營運效能，並強化收益結構之韌性，逐步朝轉虧為盈之經營目標邁進。

【115 年度五大重點推動策略】

1. 強化帳戶服務布局，以帳戶為核心延伸多元應用場景，優化產品體驗並提升使用頻次，強化平台長期競爭優勢與服務黏著度。
2. 拓展多元 B2B 服務，透過服務整合與應用創新擴展合作模式，優化金流解決方案並提升交易效率，逐步擴大服務範疇與商業化能力，強化整體營運規模。
3. 聚焦高價值通路，持續優化通路結構與場景布局，提升交易品質與使用深度，強化與核心商戶的策略合作，鎖定高成長潛力市場，增強服務覆蓋範圍與市場競爭力。
4. 發展跨境交易雙向佈局，持續拓展跨境應用場景並強化合作夥伴連結，提升交易便利性與穩定性，逐步擴大服務覆蓋範圍與國際業務版圖。
5. 持續發展 JKO Fintech Hub - 嵌入式金融服務，深化與金融機構的合作，完善存款、貸款、保險等核心業務服務體驗，致力於成為用戶最重要的日常金融入口，並建立具長期競爭力與可持續獲利能力的電子支付平台。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街口電子支付作為台灣領先的電子支付平台，已成功建立穩固的客戶基礎和豐富的生態系統。未來，我們將繼續提供優質、安全且便捷的支付服務，靈活應對市場變化與政策調整，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並強化競爭優勢。

面對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以及總體經濟和法規變動的影響，我們的未來發展策略將集中於以下幾個關鍵方向，推動公司邁向更高的成長與創新：

提升競爭優勢策略

1. 拓展支付場景與優化用戶體驗：本公司致力於深化「全場景支付生態系」之佈局，透過技術賦能實體通路、無人化載具及各類新興平台，達成支付服務與用戶高頻生活場景的無縫融合。藉由持續精進產品介面之直覺性與金流處理效率，旨在建立深厚之用戶路徑依賴，進而強化用戶黏著度，並在多元競爭環境中奠定堅實的長期競爭優勢。
2. 加強品牌建立與市場推廣：透過精準行銷與差異化的溝通策略，擴大品牌影響力並加深年輕族群的互動與認知，進而提升品牌的價值連結與獨特定位，鞏固市場影響力。

總體環境應對策略

3. 跨境交易與國際合作：本公司致力於具備國際競爭力跨境金流生態系，在鞏固國人境外消費領先的優勢基礎上，也積極擴展境外電商市場，透過深化與全球指標性平台合作，將單一通路擴展至多元跨境應用，為全球商戶與本國使用者提供安全且穩定的支付平台，同時強化本公司於全球支付市場之戰略定位與品牌影響力。
4. 擴大業務規模與市場覆蓋：本公司以「讓所有人都能方便地享受最好的金融服務」為願景，積極將支付服務轉化為用戶所需的數位基礎建設。藉由參與TWQR所帶來的產業標準化縱效，本公司得發揮既有之規模優勢，加速滲透高頻生活場景，建構全方位的數位支付生態系。此外，本公司持續透過多元管道接入公共事業規費、國際電商平台等加值服務，旨在優化研發與開發成本之同時，持續擴張業務服務之廣度與深度，藉此推升市場佔有率並落實營運規模與企業價值之協同成長。

法規環境應對策略

5. 金融服務創新與普惠金融發展：本公司致力於建構「JKO Fintech Hub」平台，旨在將支付平台轉型成全方位的數位金融平台。透過深化與金融機構戰略協作，本公司積極推動嵌入式金融服務，將存款、資產管理與風險保障等多元金融需求整合於高頻次之支付場景，透過一站式且無門檻之金融服務解決方案，除降低數位金融服務使用門檻，進而落實普惠金融之核心願景與品牌長期價值。
6. 在政策與法規環境方面：本公司持續深化與主管機關之溝通與協作，憑藉深厚之實務經驗與詳實的市場洞察，本公司積極參與金融監理、支付安全及電支產業相關法規之研擬與推動。在確保用戶交易安全之前提下，極大化支付服務之便利性，透過制度創新與流程優化，達成安全性與便利性之平衡。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協助推動電子支付之普及化，進而推升市場滲透率，建構更趨完善且普惠金融環境。



董事長 梅驊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截至 115 年 5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單一法人 股東	台灣	街口金融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不適用	115.3.20	-	106.10.31	50,000,000	100%	50,000,000	100%	-	-	-	-	-	-	-	-	-	-
董事長 (註 1)	台灣	梅驊	男 51-60	115.3.30	3	112.2.14	-	-	-	-	-	-	-	-	台灣科技大學 EMBA 將來銀行資深執行副總 將來銀行籌備處總經理 永豐銀行電子金融處處長 露天拍賣行銷處負責人	註 2	-	-	-	註 8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註1)	台灣	范庭甄	女 31-40	115.3.20	3	111.5.31	-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 街口電子支付產品長 Sea 集團(新加坡)營運長特助 愛貝金流(Sea 集團支付事業) 台灣區產品總監	註3	-	-	-	-
董事 (註1)	台灣	劉柏樟	男 41-50	115.3.20	3	113.6.14	-	-	-	-	-	-	-	-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碧波庭國際有限公司總經理 碧永達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碧永樟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健康善事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4	-	-	-	-
董事 (註1)	台灣	張廷軒	男 31-40	115.3.20	3	114.11.19	-	-	-	-	-	-	-	-	輔仁大學應用統計碩士 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商務 長 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商務 發展部總監 Lalamove 業務經理 Foodpanda 區經理	註5	-	-	-	-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註1)	台灣	林芝羽	女 31-40	115.3.20	3	115.3.20	-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法務 法遵長 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資安 專責主管 全國律師聯合會第三屆數位經濟 及金融科技委員會委員 台北律師公會會員業務發展主任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機 構律師	-	-	-	-	-
監察人 (註1)	台灣	林穎群	女 31-40	115.3.20	3	115.3.20	-	-	-	-	-	-	-	-	薩摩亞商烏托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分公司海外業務專案經理 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外 業務專案經理 安永企業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 司副理	註6	-	-	-	-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監察人 (註1)	台灣	陳語緹	女 31-40	115.3.20	3	115.3.20	-	-	-	-	-	-	-	-	復旦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碩士 敦品創新賜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益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貓頭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澤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7	-	-	-	-

註1：本公司為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由該公司指派。

註2：街口數位資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3：本公司總經理、街口數位資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光譜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4：街口網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碧永達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碧永樟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碧波庭國際有限公司總經理、健康善事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成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無限永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柏潤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曜曜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瑛瑞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皇石資本有限公司負責人、柏昌置地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柏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飛旅網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飛遊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5：本公司副總經理、商務長。

註6：街口數位資產股份有限公司法務暨法遵主管、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街口網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7：敦品創新賜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益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貓頭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澤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8：115年3月20日經法人股東指派為董事，並於115年3月30日經董事會推選為董事長。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 年 5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 DORIAN INNOVATION LIMITED	100%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 年 5 月 3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英屬維京群島商 DORIAN INNOVATION LIMITED	KHU Holding Limited	78.78%
	Chen Jin-gye	10.5%
	Elston Ventures Limited	3.55%
	Huang Chen-Wen	2.7%
	Liu Lien-Chun	2.7%
	Yang Li-Ui	0.59%
	Yang Li-Chieh	0.59%
	Trillest Ventures Limited	0.59%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董監事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街口金融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梅驊 董事長	1. 工作經驗 曾擔任將來銀行資深執行副總、將來銀行籌備處總經理、永豐銀行電子金融處處長、露天拍賣行銷處負責人，具有營業判斷能力、財務與金融能力、危機處理能力、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經營管理能力。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1	無
街口金融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范庭甄 董事	1. 工作經驗 曾擔任 Sea 集團(新加坡)營運長特助、愛貝金流(Sea 集團支付事業)台灣區產品總監，具有營業判斷能力、財務與金融能力、危機處理能力、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經營管理能力。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1	無
街口金融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劉柏樟 董事	1. 工作經驗 曾擔任碧波庭國際有限公司總經理、碧永達開發有限公司董事、碧永樟貿易有限公司董事、健康善事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具有營業判斷能力、財務與金融能力、危機處理能力、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經營管理能力。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1	無
街口金融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廷軒 董事	1. 工作經驗 曾擔任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商務發展部總監、Lalamove 業務經理及 Foodpanda 區經理，具有營業判斷能力、財務與金融能力、危機處理能力、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經營管理能力。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1	無
街口金融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芝羽 董事	1. 工作經驗 曾擔任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法務法遵長暨資安專責主管、全國律師聯合會第三屆數位經濟及金融科技委員會委員、台北律師公會會員業務發展主任及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機構律師，具有危機處理能力、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法律專業能力。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1	無

董監事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街口金融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穎群 監察人	1. 工作經驗 曾擔任薩摩亞商烏托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海外業務專案經理、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外業務專案經理及安永企業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副理，具有財務與金融能力決策能力及會計專業能力。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1	無
街口金融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語緹 監察人	1. 工作經驗 擔任敦品創新賜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益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貓頭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澤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具有營業判斷能力、財務與金融能力、危機處理能力、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經營管理能力。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1	無

註 1：本公司董事會未設有獨立董事席次，故無加以敘述獨立性情形。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多元化核心 董事姓名／監察人姓名	基本條件與價值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分	年齡				獨立董事年資		營業判斷能力	財務與金融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會計	法律
				21 - 30 歲	31 - 40 歲	41 - 50 歲	51 - 60 歲	3 年以下	超過 3 年									
街口金融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梅驊 董事長	臺灣	男	-	-	-	-	V	-	-	V	V	V	V	V	V	V	-	-
街口金融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范庭甄 董事	臺灣	女	V	-	V	-	-	-	-	V	V	V	V	V	V	V	-	-
街口金融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劉柏樟 董事	臺灣	男	-	-	-	V	-	-	-	V	V	V	V	V	V	V	V	-

多元化核心 董事姓名／監察人姓名	基本條件與價值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分	年齡				獨立董事年資		營業判斷能力	財務與金融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會計	法律
				21 - 30 歲	31 - 40 歲	41 - 50 歲	51 - 60 歲	3 年 以下	超過 3 年									
街口金融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廷軒 董事	臺灣	男	V	-	V	-	-	-	-	V	V	V	V	V	V	V	-	-
街口金融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芝羽 董事	臺灣	女	-	-	V	-	-	-	-	-	-	V	-	V	V	-	-	V
街口金融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穎群 監察人	臺灣	女	-	-	V	-	-	-	-	-	V	-	-	-	V	-	V	-
街口金融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語緹 監察人	臺灣	女	-	-	V	-	-	-	-	V	V	V	V	V	V	V	-	-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截至 115 年 5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范庭甄	女	臺灣	111.11.01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 街口電子支付產品長 Sea 集團(新加坡)營運長特助 愛貝金流(Sea 集團支付事業)台灣區產品總監	註 1	-	-	-	-	-
副總經理/ 商務長	張廷軒	男	臺灣	114.11.19	-	-	-	-	-	-	輔仁大學 應用統計學系 碩士 Lalamove 業務經理 foodpanda 區經理	-	-	-	-	-	-
技術長	陳鋒逸	男	臺灣	112.08.01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測量與空間資訊學系 Intercom, Inc. Senior Product Engineer Klarna. Engineering Manager Phase. Senior Software Engineer	-	-	-	-	-	-
總稽核	方雅琪	女	臺灣	107.06.11	-	-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碩士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室主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副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任	-	-	-	-	-	-
資深財務經理	林娟如	女	臺灣	106.07.01	-	-	-	-	-	-	大漢技術學院 企業管理系 長榮桂冠葡萄酒坊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主任 立新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主任	-	-	-	-	-	-
法務法遵副理	黃競文	女	臺灣	114.10.01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系財經法學組 監察院 委員助理	-	-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產品經理	楊明宜	女	臺灣	112.06.19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 台灣雪豹科技有限公司 產品經理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Project Manager	-	-	-	-	-	-
風險管理經理	陳致豪	男	臺灣	111.11.07	-	-	-	-	-	-	國立臺北大學 歷史學系 拍付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經理 露天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安全部經理	-	-	-	-	-	-
資料應用經理	林健斌	男	臺灣	114.11.27	-	-	-	-	-	-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資訊管理系 錦華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分析師 遊戲橘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安工程師	-	-	-	-	-	-
資深客戶服務經理	林吟潔	女	臺灣	113.11.01	-	-	-	-	-	-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初等教育學系 ShopBack 回饋網股份有限公司 Senior Consumer Ops Lead REEBONZ 新加坡商禮寶絲有限公司 Member Relations/ Operation Asst. Manager	-	-	-	-	-	-

註1：街口數位資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光譜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二、最近年度(114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 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 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長	街口金融科技 (股)公司 代表人：梅驊	-	-	-	-	-	-	-	-	-	-	4,505	4,505	-	-	-	-	-	-	4,505 (4.63)	4,505 (4.63)	-
董事	街口金融科技 (股)公司 代表人：范庭甄	-	-	-	-	-	-	-	-	-	-	2,653	2,653	-	-	-	-	-	-	2,653 (2.73)	2,653 (2.73)	-
董事	街口金融科技 (股)公司 代表人：劉柏樟	10	10	-	-	-	-	-	-	10 (0.01)	10 (0.01)	-	-	-	-	-	-	-	-	10 (0.01)	10 (0.01)	-
董事	街口金融科技 (股)公司 代表人：楊依珊	20	20	-	-	-	-	-	-	20 (0.02)	20 (0.02)	-	-	-	-	-	-	-	-	20 (0.02)	20 (0.02)	-
董事	街口金融科技 (股)公司 代表人：陳志睿 (註 1)	20	20	-	-	-	-	-	-	20 (0.02)	20 (0.02)	-	-	-	-	-	-	-	-	20 (0.02)	20 (0.02)	-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 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 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街口金融科技 (股)公司 代表人：張廷軒 (註2)	-	-	-	-	-	-	-	-	-	-	460	460	-	-	-	-	-	-	460 (0.47)	460 (0.47)	-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不適用。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董事陳志睿先生於114年8月6日辭任董事職務。

註2：董事張廷軒先生於114年11月19日補派就任。

(二) 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街口金融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蔡呈佑	20	20	-	-	-	-	20 (0.02)	20 (0.02)	-
監察人	街口金融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吳哲安	20	20	-	-	-	-	20 (0.02)	20 (0.02)	-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范庭甄	2,653	2,653	-	-	-	-	-	-	-	-	2,653 (2.73)	2,653 (2.73)	-
副總經理	張廷軒	460	460	-	-	-	-	-	-	-	-	460 (0.47)	460 (0.47)	-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

(五)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

職稱	113 年度		114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事	(2.25)	(2.25)	(4.68)	(4.68)
監察人	(0.05)	(0.05)	(0.04)	(0.04)
總經理	(1.09)	(1.09)	(2.52)	(2.52)
副總經理	-	-	(0.47)	(0.47)

2. 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支付董監酬勞均依公司章程辦理；而本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按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之薪資水平、考量公司內該職位之權責範圍，以及當年度對公司營運目標達成之貢獻度給付酬金。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4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及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街口金融科技 (股)公司代表人： 梅驊	7	0	100	112.2.14 新任 應出席次數 7 次
董事	街口金融科技 (股)公司代表人： 范庭甄	7	0	100	112.2.14 新任 應出席次數 7 次
董事	街口金融科技 (股)公司代表人： 陳志睿	3	0	43	112.2.14 新任 114.8.6 辭任董事 應出席次數 3 次
董事	街口金融科技 (股)公司代表人： 劉柏樟	6	0	86	113.6.14 就任 應出席次數 7 次
董事	街口金融科技 (股)公司代表人： 楊依珊	6	0	86	112.2.14 新任 應出席次數 11 次
董事	街口金融科技 (股)公司代表人： 張廷軒	2	0	100	114.11.19 新任 應出席次數 2 次
監察人	街口金融科技 (股)公司代表人： 蔡呈佑	5	0	71	112.2.14 新任 應出席次數 7 次
監察人	街口金融科技 (股)公司代表人： 吳哲安	7	0	100	112.2.14 新任 應出席次數 7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未設置獨立董事。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未設置獨立董事。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3.19 第四屆董事會 第 13 次會議	街口金融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梅驊	解除本公司董事長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本案梅驊董事長因欲兼任「點點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之「DDPAY:Payment as a Service 支付即服務創新整合平台補助案計畫」顧問一職，而為利害關係人	離席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4.4.23 第四屆董事會 第 14 次會議	街口金融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梅驊	解除本公司董事長之競業禁止限制案(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本案梅驊董事長因欲兼任「點點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之「DDPAY:Payment as a Service 支付即服務創新整合平台補助案計畫」顧問一職，而為利害關係人	離席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4.11.19 第四屆董事會 第 11 次臨時 會議	街口金融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張廷軒	本公司副總經理任命案	本案擬指定張廷軒董事作為本公司副總經理，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離席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4.11.19 第四屆董事會 第 11 次臨時 會議	街口金融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范庭甄	本公司經理人酬金案	本案范庭甄董事為本公司之總經理，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離席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4.11.19 第四屆董事會 第 11 次臨時 會議	街口金融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張廷軒	本公司經理人酬金案	本案張廷軒董事欲擔任本公司之副總經理，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離席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4.12.23 第四屆董事會 第 17 次會議	街口金融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范庭甄	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劃案	本案依主管機關相關函令及金融檢查要求指出，年度稽核計畫內容送董事會討論時應注意保密，本案范庭甄董事為本公司之總經理，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離席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4.12.23 第四屆董事會 第 17 次會議	街口金融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張廷軒	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劃案	本案依主管機關相關函令及金融檢查要求指出，年度稽核計畫內容送董事會討論時應注意保密，本案張廷軒董事	離席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欲擔任本公司之副總經理，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114.12.23 第四屆董事會 第 17 次會議	街口金融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梅驊	本公司擇定經營「國外小額匯兌業務」及「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國家與往來境外機構指定有權簽名人案	本案擬指定梅驊董事長作為本議案業務有權簽名人，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離席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3.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不適用。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14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 出席率(%)	備註
監察人	街口金融科技(股) 公司代表人： 蔡呈佑	5	0	71	112.2.14 新任 應出席次數 7 次
監察人	街口金融科技(股) 公司代表人： 吳哲安	7	0	100	112.2.14 新任 應出席次數 7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1.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2.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A.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B.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故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本公司已依法訂定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股東會議事規則、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等，並視公司營運狀況及遵循法令變動，適時增或修訂相關辦法，並強化資訊透明度及保障股東權益，藉此提升公司治理之成效。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未來將依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訂定之。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為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本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依法行使，並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以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管理相關資訊，並委任專責股務代理機構協助處理股務相關事宜，可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與各關係企業間往來，皆依外部法令規定與本公司制定之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辦理。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目前尚未上市櫃及興櫃，然已針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以規範相關行為。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遵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且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產業經驗，以發揮其董事職能，對公司營運產生實質貢獻。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目前未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依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未來將依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增設之。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未來將依法令規定及公司實際需要訂定相關辦法。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未來將依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訂定之。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選擇專業且信用卓著之會計師事務所，其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並每年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係無違反獨立性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公司之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惟本公司仍設有專責單位負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評估配置公司治理主管。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相關財務及股務資訊均依規定即時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利害關係人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揭露之電子郵件及電話與本公司聯繫，以作為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未來將規劃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現委任台新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為股務代理機構，另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公司，股東會職權係依公司法規定由董事會行使。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訊息均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重要資訊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另於公司官方網站公告法定公開揭露事項，以確保影響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係及時揭露且詳盡。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依法令規定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第二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皆於申報規定期限前完成公告申報。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故目前係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之規定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以尊重、關懷員工為經營理念之一，為充分照顧同仁、保障其生活，俾使其能在無後顧之憂下為公司服務，本公司實施各項福利制度、委託專業機構定期為員工舉辦心理及健康管理諮詢，並依照勞資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以保障員工權益。 (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公司對外發表意見或回覆投資者問題之管道，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相關資訊。 (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並簽訂合約以合理規範雙方權利義務。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有關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異動情形等公司重大訊息，以提供投資人充分與即時之資訊。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除依「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負責人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則」之規定，董事每年須完成一定進修時數，亦不定期安排董事、監察人之專業課程，以持續擴充新知。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設置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進行報告，以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之執行情形，並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客戶服務部及配置適當之客服人員，以提供消費者及客戶洽詢及申訴之管道。 (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已每年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職單位及建立相關治理架構，目前係由各部門於職務範疇內推動永續發展相關措施，未來將依法令規定及實際需求設置。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不適用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未來將視法令規定及實際需求設置。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且考量所屬電子支付產業並無造成大量環境污染之情事，故目前未依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及辨識風險。 本公司為加強內部控制管理，設有風險管理單位對公司治理議題進行風險評估，以公司內、外部整體及個別營運活動之角度辨識出以下風險：1.策略風險 2.人員風險 3.資訊安全風險 4.法規遵循風險 5.災害風險 6.財務風險，並訂定管理政策，風險管理單位亦定期執行查核並提出風險控管報告，惟係尚未對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及社會議題進行風險評估，未來將視法令規定及實際需求訂定相關風險政策。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不適用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未來將視法令規定及實際需求訂定環境及社會議題相關風險政策。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為電子支付業，所營業務並無造成大量環境汙染之情事，故未明確訂定環境相關管理制度，惟本公司環境管理均遵循當前政府所頒布之環境保護相關法規辦理，同時積極倡導珍惜資源、節約能源及垃圾分類，盼能減少環境負荷。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為響應環境保護議題，積極推動各項政策，包括垃圾分類、宣導員工自備餐具、使用電子發票、內部採用多項線上簽核作業，以減少對環境的負荷。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考量所屬電子支付產業並無造成大量環境汙染之情事，且氣候變遷對公司現在及未來營運產生衝擊之可能性較低，故於進行風險評估時，未對潛在風險進行辨識，本公司仍持續關注氣候變遷議題，以隨手關燈、節約能源及強化資源回收等方式，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不適用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未來將視法令規定及實際需求進行評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本公司未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等資訊，惟公司屬電子支付產業，所營業務並未有因生產製造而大量排放氣體之情形，且本公司非屬金管會或環境部要求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對象，本公司除持續宣導珍惜資源、節約能源等策略，亦將於未來依需求擬定相關政策。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不適用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未來將視法令規定及實際需求訂定相關政策。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依照勞基法制定工作規則、員工任用辦法等，透過公司內部之宣導及提供申訴管道，以確保工作環境安全及維護員工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本公司依據勞基法及相關規定訂定各項薪資、休假、全民健保、勞工保險、季度團隊活動補助津貼、生日假等福利措施，並將經營績效搭配核實考評制度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與員工分享經營成果並以激勵員工。詳細措施請參閱伍、營運概況之勞資關係。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提供員工舒適、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包括定期醫護健康諮詢、年度員工健康檢查，並為每位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以提供員工正確健康知識及照護員工身心健康。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員工自受雇日起，即開始接受各部門之專業技能與知識之訓練，並定期為員工進行績效評核，各部門主管亦隨時觀察員工工作能力與潛力，留任或安排適合該員工之職位，使其得以發揮專長。詳細措施請參閱伍、營運概況之勞資關係。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訂定相關規範，且本公司設有客服專線、官網客戶信箱、FB 粉絲團、LINE 官方帳號等多元服務管道及模式，以提供消費者及客戶洽詢及申訴之管道。 另，本公司所經營業務涉及大量網路交易之個人資料，為落實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與管理，本公司訂定個人資料檔案維護相關內控辦法，並設置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小組推動管理事宜，以確保公司各項個人資料之安全。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為電子支付業，主要供應商為銀行業者，多均符合環保、職業安全或勞動人權等議題之規範，惟本公司目前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未包含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之規範，未來將依相關法令規定及視實際需求訂定之。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不適用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未來將視法令規定及實際需求訂定相關政策。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為非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本公司為非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 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不適用。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明定本公司人員應避免圖私利之機會，及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以杜絕不誠信之行為影響商業關係。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尚未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機制，惟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作為本公司人員的行為規範，明確禁止圖求私利、避免利益衝突及應履行保密責任、公平交易，以強化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此外，本公司亦依據風險管理政策，評估出資訊外洩或人員不當使用非法軟體等資安風險並訂定相關管控機制，以防範營業活動中發生之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不適用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未來將視法令規定及實際需求訂定相關政策。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明定本公司人員應遵守及維護道德規範、遵守法令、避免圖私利等，並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以善盡工作職責。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與往來對象交易前，均會進行徵信作業，簽訂合約時，對雙方的權利義務均詳細訂於契約書中並保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目前尚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未來將視法令規定及實際需求設置。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不適用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未來將視法令規定及實際需求設置之。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規範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得其自身、親屬及朋友獲致不當利益。若發生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本公司鼓勵應向適當人員呈報，並將指派相關單位成立專案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此外，本公司另於「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政策訂定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予以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已依法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且由內部稽核單位依據風險評估結果制訂年度稽核計畫，定期查核內控制度遵循情形，並每季將稽核結果提報董事會，以落實稽核成效。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不定期在主管經營會議及年度全體會議中宣導公司誠信經營理念，使所有員工了解包含企業營運、公司策略、及經營理念等資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已於「道德行為準則」中明訂檢舉制度及懲戒措施，若有發現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將依此規範辦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已於「道德行為準則」中明訂檢舉制度及懲戒措施，本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安全，並指派相關單位成立專案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已於「道德行為準則」中明訂檢舉制度及懲戒措施，本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安全，並指派相關單位成立專案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公告重大財務、業務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官方網站，以供一般投資人審閱，並於股東會年報中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 114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申報作業，並同步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站，供外部投資人查閱。

查詢路徑：

- 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
- 本公司官方網站：法定公開揭露事項專區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股東會/ 董事會	重要決議事項
114.3.19	第四屆董事會 第 13 次會議	1.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表案 2. 通過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 3. 通過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案
114.4.23	第四屆董事會 第 14 次會議	1. 通過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
114.12.23	第四屆董事會 第 17 次會議	1. 通過本公司 115 年度營運計畫案
115.03.30	第五屆董事會 第 1 次會議	1. 通過本公司董事長選任案 2.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虧損撥補表案 3. 通過本公司應變處理措施及資本充足計畫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審計 公費	非審計公費 (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欽宗	114.1.1~ 114.12.31	2,450	210	2,660	非審計公費 包括稅務簽證及諮詢服務
	王浚宇	114.1.1~ 114.12.31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減少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 114 年 12 月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原任鄭欽宗會計師及劉明賢會計師簽證，基於維持會計師之獨立性，並配合該所會計師內部輪調機制，自民國 114 年第四季起，更換為鄭欽宗會計師及王浚宇會計師簽證。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會計師 情況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 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 意見及原因	依公司法第 20 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21 及 22 條所出具之最新兩年查核報告書均簽發無保留意見。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 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 七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鄭欽宗會計師、王浚宇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民國 114 年 12 月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15 年 5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註 1)	姓名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街口金融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梅驊	-	-	-	-
董事 兼總經理	街口金融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范庭甄	-	-	-	-
董事	街口金融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劉柏樟	-	-	-	-
董事	街口金融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楊依珊(註 4)	-	-	-	-
董事	街口金融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志睿(註 2)	-	-	-	-
董事 兼副總經理	街口金融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廷軒(註 3)	-	-	-	-
董事	街口金融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芝羽(註 5)	-	-	-	-
監察人	街口金融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蔡呈佑(註 4)	-	-	-	-
	街口金融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吳哲安(註 4)	-	-	-	-
	街口金融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穎群(註 5)	-	-	-	-
	街口金融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語緹(註 5)	-	-	-	-
大股東	街口金融科技(股)公司	-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式。

註2：董事陳志睿先生於114年8月6日辭任董事職務。

註3：董事張廷軒先生於114年11月19日補派就任。

註4：115年3月20日董事、監察人改選後解任。

註5：115年3月20日董事、監察人改選後新任。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5年5月31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亦嘉	50,000,000	100%	-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無此情形。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 者	其他
10606	10	10,000	100	10,000	100	設立實收資本額	無	註 1
10611	10	51,000,000	510,000	51,000,000	510,000	現金增資 509,900 仟元	無	註 2
10802	10	61,000,000	610,000	61,000,000	61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無	註 3
10804	10	91,000,000	910,000	91,000,000	910,000	現金增資 300,000 仟元	無	註 4
10809	10	91,000,000	910,000	60,000,000	6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350,000 仟元及 增資 40,000 仟元	無	註 5
10911	10	91,000,000	910,000	61,200,000	612,000	減資彌補虧損 288,000 仟元及 增資 300,000 仟元	無	註 6
11007	10	91,000,000	910,000	50,000,000	5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381,000 仟元及 增資 269,000 仟元	無	註 7
11103	10	91,000,000	910,000	90,000,000	9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 仟元	無	註 8
11105	10	91,000,000	910,000	51,900,000	519,000	減資彌補虧損 381,000 仟元	無	註 9
11112	10	91,000,000	910,000	61,900,000	619,00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無	註 10
11205	10	91,000,000	910,000	50,000,000	5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119,000 仟元	無	註 11
11209	10	91,000,000	910,000	80,000,000	8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 仟元	無	註 12
11305	10	91,000,000	910,000	50,000,000	5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300,000 仟元	無	註 13

年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 者	其他
11402	10	91,000,000	910,000	65,000,000	650,000	現金增資 150,000 仟元	無	註 14
11405	10	91,000,000	910,000	50,000,000	5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150,000 仟元	無	註 15

註 1：106.06.30:產府產業商字第 10655803700 號核准。

註 2：106.11.15:經授商字第 10601154520 號。

註 3：108.02.26:經授商字第 10801017700 號。

註 4：108.04.29:經授商字第 10801049770 號。

註 5：108.09.03:經授商字第 10801123480 號。

註 6：109.11.23:經授商字第 10901212880 號。

註 7：110.07.29:經授商字第 11001132500 號。

註 8：111.03.31:經授商字第 11101053220 號。

註 9：111.05.13:經授商字第 11101073890 號。

註 10：111.12.19:經授商字第 11101240570 號。

註 11：112.05.22:經授商字第 11230085520 號。

註 12：112.09.20:經授商字第 11230177660 號。

註 13：113.05.30:經授商字第 11330087240 號。

註 14：114.02.08:經授商字第 11430011600 號。

註 15：114.06.05:經授商字第 11430072130 號。

2. 股份種類

截至 115 年 5 月 31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50,000,000	41,000,000	91,000,000	非上市(櫃)股票

(二)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5 年 5 月 31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於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無此情形。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1%-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配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無。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合併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無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或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案件申報時未逾三年者有 112 年 9 月、114 年 2 月辦理之現金增資，茲將其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 民國 112 年 9 月現金增資：

1. 計畫內容：

-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民國 112 年 9 月現金增資為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11230177660 號函核准。
-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民國 112 年 9 月現金增資分別為 300,000 仟元。
- (3) 資金來源：民國 112 年 9 月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為 3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10 元，募集資金新台幣 300,000 仟元。
- (4) 現金增資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
			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2 年 9 月	300,000	300,000
合計		300,000	300,000

(5)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計畫係為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將提升公司營運規模，提高市場競爭力，並強化財務構健全度。

(6) 變更計畫內容、提報股東會日期、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無。

(7) 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2. 執行情形：

(1) 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 及改善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300,000	本計畫已於 112 年第三季完成
		實際	300,000	
	支用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2) 增資效益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 年 12 月 (現金增資前)	112 年 12 月 (現金增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2,903,139	3,730,638
	流動負債		2,620,812	3,319,387
	負債總額		2,637,533	3,326,543
	利息支出		407	194
	營業收入		360,110	427,546
	稅後淨額		(259,685)	(179,710)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前	(6.09)	(3.03)
		追溯調整後	(7.54)	(3.03)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88.01	87.4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197.69	1,624.5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0.77	112.39
	速動比率		110.35	112.11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次現金增資計畫為充實營運資金用，增資後有效挹注未來營運所需之資金，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健全財務結構均有發揮正面之助益。

(二) 民國 114 年 2 月現金增資：

1. 計畫內容：

-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民國 114 年 2 月現金增資為民國 114 年 2 月 08 日經授商字第 11430011600 號函核准。
-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民國 114 年 2 月現金增資分別為 150,000 仟元。
- (3) 資金來源：民國 114 年 2 月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為 15,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10 元，募集資金新台幣 150,000 仟元。
- (4) 現金增資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
			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4 年 2 月	150,000	150,000
合計		150,000	150,000

(5)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計畫係為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將提升公司營運規模，提高市場競爭力，並強化財務構健全度。

- (6) 變更計畫內容、提報股東會日期、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無。
- (7) 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2. 執行情形：

(1) 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 及改善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50,000	本計畫已於 114 年第一季完成
		實際	150,000	
	支用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2) 增資效益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3 年 12 月 (現金增資前)	114 年 3 月 (現金增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4,146,441	4,855,387
	流動負債		3,955,176	4,581,593
	負債總額		4,014,313	4,589,821
	利息支出		108	166
	營業收入		525,731	186,199
	稅後淨額		(206,526)	(26,947)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前	(5.37)	(0.43)
		追溯調整後	(5.37)	(0.43)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93.63	92.0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047.19	1,457.0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4.84	105.98
	速動比率		104.34	104.97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惟 114 年 3 月係依本公司自結財務報告

該次現金增資計畫為充實營運資金用，增資後有效挹注未來營運所需之資金，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健全財務結構均有發揮正面之助益。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HZ06011 電子支付業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手續費收入	518,945	98.71	670,626	97.96
其他	6,786	1.29	13,944	2.04
合計	525,731	100	684,570	100

3. 公司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有二，其一為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包含境內及境外實體通路、網路購物收款，境內提供信用卡、銀行帳戶及連結銀行帳戶扣款等三項付款方式，境外除上述三種付款方式外，另提供貨到付款與信用卡儲值服務，共計五種付款方式；其二為國內小額匯兌（即轉帳服務），包含街口帳戶互轉及跨機構轉服務。另與台新銀行依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推出「街利存」服務，供用戶查詢銀行餘額、本月利息、銀行帳戶交易紀錄明細。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將以「數位轉型的推動者（Digital Transformation Pusher）」為業務主軸，持續精進各項既有業務、發展新應用服務、擴增支援通路數及活躍用戶數，提供使用者及特約機構更方便快速的金流服務。新應用服務包括：加入電支跨機構共用平台「TWQR Inbound」擴展收單業務，收受日本人來台至街口收單店家交易、拓展更多境外國家代理收付服務、為更多金融商品提供代理收付服務並提供多元付款方式、滿足民生繳費稅剛需、發展境外匯兌業務、擴充支付支援之交通場域等。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及未來發展：

隨全球跨境交流全面復甦，國際旅遊、商務差旅及留學等活動頻率已回歸常態。根據交通部統計，114 年國人出境人數較前一年成長 12.43%，且海外旅遊或跨境電商消費規模屢創新高；無現金支付因其便利性與安全性，已成為國人境外消費之首選工具。此一趨勢不僅帶動本公司跨境代收付業務之成長，更為電支業者開發境外金融加值服務奠定厚實基礎。

此外，隨著 TWQR 資源整合服務的成功上線及新進電支業者的積極營銷推廣，場景支付覆蓋率與 O2O 支付生態圈將進一步擴大，有利提升不同年齡層消費者的參與率。

另，隨 TWQR 服務之資源整合日趨完善，國內支付場景之覆蓋率正藉由各專營業者之積極營銷持續擴張，除有效整合市場零碎資源及降低特約機構教育成本外，同時提升了各年齡層用戶之參與率，使行動支付轉化為國人生活之基礎建設。在此基礎下，電子支付已由單純金流工具演進為多元金融服務入口，本公司透過與金融機構之深度戰略協作，並結合大數據分析與精準跨售策略，推動存款、投資、保險等個人化金融商品服務。本公司將持續深化此類多元場景應用，致力於實現便捷且無門檻之普惠金融，藉由提升服務效率建構未來數位金融環境之長期競爭力。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位於產業中游。上游為提供金流服務給電子支付機構的銀行，下游則為特約機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 (1) 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114 年度本公司在此項目之市占率達 28%，本公司之實體連鎖品牌覆蓋率已高達 9 成以上，線上通路涵蓋四大電商開店平台，也在 114 年度拓展境外電商 trip.com，與更多國際知名品牌及跨產業線上平台串接支付服務等。結合更多元的應用場景，打造完善的服務體驗，藉此滿足用戶在各種情境下的需求。此外，本公司也持續精進支付流程，提升效率並確保資安，為用戶提供安全且便捷的支付體驗。

- (2) 國內外小額匯兌：114 年度本公司在此項目之市占率達 25.2%，當年度總金額達 54,882,774 仟元。國內轉帳功能雖非高利潤之服務，但其便利性是用戶使用電子支付帳戶之重要利基，隨 110 年度 7 月電支併電票新法之適用，將可進一步提供用戶國外匯款同時換匯之服務。本公司為進一步拓展跨境業務，計劃推出具高毛利潛力的國外小額匯兌服務，提供便捷的跨國小額匯款解決方案。
- (3) 收受儲值款項：114 年度本公司在此項目之市占率雖僅達 28.5%，乃因與 30 家銀行直接串接，提供便利的連結銀行帳戶扣款服務，儲值款項之流入為電子支付生態提供活水，未來本公司應致力於提升帳戶之活用性，以利提高儲值款項於生態中的流動性，而非立即提領回連結之銀行帳戶。
- (4) 大數據分析：利用電支龐大的實名驗證資料及消費數據，與銀行共同合作建立精準行銷工具，並運用開放銀行（Open Banking）第二階段「客戶資料查詢」機制整合用戶之多元帳戶管理需求。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之研發團隊，負責資訊系統之調研、規劃、開發及維護，打造安全便利的電子支付環境，包含能嵌入 App 的電子支付軟體開發套件 SDK（Software Development Kit）、金流服務應用程式介面 API（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串接服務、特約機構管理後台等，提供給使用者及特約機構體驗最佳的整合金流服務。

2. 未來發展重點

- (1) 因應持續增長的交易規模與系統流量，本公司致力於提升資訊系統之穩定性與資安防護等級，透過技術架構之優化與應變機制，確保提供全年無休且值得信賴的穩定交易環境。
- (2) 持續精進支付、轉帳、繳費等高使用率之服務，透過產品介面優化與金流處理效率的升級，除提高現有用戶之留存率，同時也持續吸引新用戶。

- (3) 本公司積極擴展跨境實體通路支付及跨境電商服務，涵蓋更多國家及據點，建構無縫之國際支付網絡，全面提升跨境支付服務之滲透率。
- (4) 聚焦高毛利與高成長之交易場域，包含遊戲通路、境外電商等服務，同時發揮平台流量優勢，將技術串接轉化成專業化金流解決服務，協助企業端客服解決法規與跨境支付之痛點，優化整體營收表現。
- (5) 持續拓寬電子支付帳戶之應用邊界，為更多元之金融商品提供代理收付服務（如基金申購、貸款撥付等）。透過與策略夥伴合作串聯金流與金融產品，提供用戶一站式、無縫的數位金融整合體驗。
- (6) 積極開拓店家金流手續費以外之獲利管道，包含國外小額匯兌及廣告導流服務。並且發揮平台流量優勢，將用戶流量轉化為廣告增值收益，實現營收結構多元化與成長。

3. 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113 年度		114 年度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博士	-	-	-	-
碩士	17	33.3%	19	37.3%
大學(專)	33	64.7%	31	60.7%
高中(含)以下	1	2%	1	2%
合計	51	100%	51	100%

4.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研發費用	58,321	45,406	61,081	117,198	142,904
營業收入淨額	292,683	360,110	427,546	525,731	684,570
研發費用佔 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20%	13%	14%	22%	21%

5.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主要研究發展成果
107 年	(1) 創業界首例，於產品上線時已完成電子支付帳戶與 10 家主要銀行之帳戶串連。 (2) 於 2 月開業同時，進駐多個指標性通路，例：饒河夜市、台灣大車隊、微風集團百貨、全家便利商店、台北 101、統一超商、Global Mall 與 Coco 點餐等，跨足多元場景。 (3) 繳費功能上線，支援臺北市自來水費、學雜費等 6 種繳費項目及 8 縣市路邊停車費。 (4) 於 momo 購物網、創業家兄弟等 22 家電商上線，正式進軍線上支付。 (5) 開業首年推出捐款功能，串連群眾力量做公益。
108 年	(1) 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攜手發行「台新街口聯名卡」。 (2) 支援繳費項目新增瓦斯費、有線電視費、全民健保費、台灣自來水費及台中市等 4 縣市路邊停車費。 (3) 推出校園儲值卡功能，街口可協助校方發放每期津貼予指定學生，持街口 APP 即可於校內商店消費。 (4) 受託於蝦皮新加坡，協助用戶進行以新台幣購買境外商品所需的實名驗證與外匯申報程序，打造無痛境外商品購買體驗。 (5) 完成與 17 家銀行 Account Link 串接，並於過年期間強勢推出即時提領功能，用戶可在幾秒內將電支帳戶款項提領至首波合作的 6 家銀行帳戶。
109 年	(1) 正式於日本啟用，成為台灣首家透過跨境合作實現境外支付的電子支付機構。 (2) 街口券服務上線，跨足數位智能行銷領域。 (3) 響應政府振興三倍券，推出街口振興大禮包，且支援三倍券綁定街口。 (4) 支援台北市停車自動扣款服務，並新增台東縣、澎湖縣及嘉義市路邊停車費。 (5) 整合支付條碼與零售通路會員卡，含統一超商、全家便利商店統一超商、全家便利商店、萊爾富三大超商及環球購物中心，持街口消費同時可無痛累積會員點數。 (6) 攜手國泰產險，支援網路投保使用街口支付，創首例電支繳納保險服務。

年 度	主要研究發展成果
110 年	(1) 與 Edenred 宜睿智慧聯手推出全新街口票券「街享券」，擴大街口 O2O 支付生態圈。 (2) 打造 JKO Fintech Hub 金融商品跨售平台，與其他金融機構共同推出「保險」、「店家貸」服務。 (3) 響應振興五倍券政策，推出早鳥綁定優惠，並與新北市合作數位加碼。 (4) 繳費服務擴增中華電信費、交通罰鍰、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及全台多所各級學校學雜費。 (5) 加入財金資訊公司共用平台之跨機構轉帳體系，於 10 月正式開放跨機構轉帳。 (6) 球隊售票平台正式開放，並於同年度上線新竹街口攻城獅官方商城。 (7) 因應新《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調整街口會員架構，達到合法合規。 (8) 建立店鋪貼標功能，以應用於營運店鋪管理及行銷活動。 (9) 建立 Open Web 與 Oauth 可複用串接規格，降低未來與第三方廠商合作所需開發資源。 (10) 推出新版叫車功能，為用戶打造更優質的叫車體驗。
111 年	(1) 與華南銀行、樂天銀行完成 Account Link 串接，共新增 2 家帳戶串接之銀行。 (2) 提領手續費及跨轉手續費開發完成並上線。 (3) 與富邦合作推出保險即查繳功能。 (4) 配合行銷開發滿額集點機制，使集百點活動順利舉辦。 (5) 持續增加繳費項目，如苗栗和彰化路邊停車費。 (6) 完成公司內部教育平台，以支援法遵等需求。 (7) 串接 POS 商以新增更多支付據點，如台鐵、台糖、康是美及全家和 7-11 國道商場等。 (8) 串接 OKMart 貨態通知，增加街口可使用據點。
112 年	(1) 與連線國際商業銀行完成 Account Link 串接。 (2) 與台新合作推出「街利存」產品，台新 Richart 數位銀行專為街口用戶推出的帳戶服務，僅需完成一次開戶流程即可於街口支付 App 內使用街利存帳戶進行付款與儲蓄，並同時享有高額回饋。 (3) 推出會員等級權益，經營不同等級用戶專屬優惠與活動。

年 度	主要研究發展成果
	(4) 推出乘車碼，於高雄搭乘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可使用乘車碼扣款。 (5) 透過 TBCASost 公司打造的 HIVEX 跨境支付合作平台，攜手日本 QR Code 支付市占率最高的「PayPay 株式會社」公司，提供用戶於日本 PayPay 商家通路進行正掃付款。 (6) 公益捐款新增定期定額扣款機制。 (7) 複用 Open Web 與 Oauth 串接規格，與 EZTABLE 合作於街口支付 App 內使用餐廳訂位並付款。 (8) 持續增加繳費項目，如各縣市地方稅、汽車代檢費、南投縣路邊停車費。 (9) 串接 POS 商以新增更多支付據點，如 IKEA、Uniqlo 直串、秀泰影城等。 (10) 拓展境外支援場域，於 Alipay SG 境外機構、Charleskeith.com 等線上電商可使用街口支付 App。
113 年	(1) 與陽信商業銀行完成 Account Link 串接。 (2) 與台新合作的街利存產品延伸推出「Richart 街口專屬貸款」，透過共享資料加速街口用戶核貸流程。 (3) 公益捐款專區改版正式上線。 (4) APP 附近功能地圖視覺化，為 APP 產品視覺風格改版前導。 (5) APP 推出好友推薦碼功能。 (6) 增加銀行帳戶自動儲值至街口帳戶功能，可讓用戶選擇交易、轉帳補差額，或是帳戶餘額過低時儲值固定金額。 (7) 加入財金跨機構共用平台，開通 TWQR 正掃。 (8) 授權扣款場景服務持續擴充，與 APPLE 合作支付工具綁定街口於各式 APPLE Service 使用。 (9) 新增境外交易可使用信用卡並透過信用卡儲值至街口帳戶扣款功能。 (10) 持續增加繳費項目；並與 Autopass 合作停車場自動扣款服務。 (11) 日本 PayPay 支付合作，開通店家反掃付款服務。 (12) 串接 POS 商以新增更多支付據點，如華泰名品城、台灣聯通、樂崎火鍋連鎖品牌、茶之魔手、龜記等。 (13) 拓展境外支付通路，如淘寶電商開放使用街口支付 App。

年 度	主要研究發展成果
114 年	(1) APP 產品視覺風格以簡約俐落調性改版，重塑專業金融的現代風格，增加系統多語系架構，加深會員等級差異化及個人化體驗，首頁動態廣告牆營造優惠感與倒流能力，與重點功能體驗優化。 (2) 拓增捐款專區支持宗教捐款。 (3) 增加交易收取手續費功能，並在特定繳費項目上收取使用者手續費。 (4) 持續增加繳費項目包含電信費等。 (5) 持續推動 TWQR 業務，增加更多 TWQR 反掃串接重要商戶。 (6) 複用 Open Web 與 Oauth 串接規格，包含與富爾特合作於街口支付 App 內購買、儲值網卡，與 Trip.com 於街口支付 App 內購買機票，快速完成街口付款。 (7) 與綠界深度整合推出「返多多」服務，使用街口支付於綠界商戶付款獲得的綠界點數回饋，用戶可選擇轉換為街口幣。 (8) 拓展境外支付通路，如 Trip.com 開放使用街口支付 App。 (9) 增加現金儲值功能，第一個通路為全家便利商店。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發展計畫

(1) 拓展合作通路：

- 推展人潮聚集重點場域（如商圈、市場、夜市、活動展會及市集等）之專案合作，結合數位行銷與行動支付特性，協助重點場域及活動的數位轉型，建立支付生活圈，提升行動支付的使用量。
- 配合政府推動行動支付業務，積極參與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等行政機構辦理之標案與活動，配合政府政策協助推廣行動支付相關業務，提升品牌形象與公共關係。
- 提升店家主動之合作意願，加強店家管理及輔導服務，導入品類管理及分級輔導制度，依據店家品類差異與營運狀況，落實營運的分級管理，並提供店家月報資訊及課程教學，以降低店家使用門檻並培養長期正向緊密的合作關係。

- 持續拓展 Out-bound O2O 業務，推廣跨境支付業務，除了目前國人旅遊首選日本已開放使用街口支付，也積極拓展其他熱門旅遊國家及據點。
- 針對捐款服務，擴大與長期有募款需求的公益團體、協會組織、系統商、宗教團體或教育機構合作，透過線上捐款串接或街口支付 APP 入口導流，讓更多機構可以輕鬆進行募款，並精準推廣給目標族群，吸引更多不同面向的用戶使用，加速捐款交易的增長。

(2) 提升會員黏著度：

- 開發更多分眾行銷應用工具，優化當前會員制度的分群經營策略，加強不同等級會員間的差異化權益服務與活動案型，增強用戶支付升級的使用動機，並實現提升整體交易量與會員忠誠度的目標。
- 跨境電商結帳服務持續為本公司帶來充足營收，加強轉換僅使用街口跨境電商結帳服務之會員使用其他服務，提升每月活躍會員數，進而成長交易金額。

(3) 開展多元化 B2B 業務：

- 聚焦技術串接優化與服務創新以擴展多元化服務，從各行業與市場挖掘潛在合作機會，提供高效解決方案，探索如 P2P 小額借貸等金融服務與異業合作場景，為跨境電商商戶提供專業化金流解決方案，擴大營收來源。

2. 長期發展計畫

(1) 本公司以「落實普惠金融」為長期核心使命，致力於降低數位金融門檻，創造符合社會大眾需求之創新金融產品。憑藉高頻次之支付場景，本公司將從基礎支付業務轉型為全方位金融服務入口。

- 金融生態圈建構：深度整合存款、投資、貸款與風險保障等多元金融需求，建構針對非傳統銀行目標客群之金融服務平台。
- 數據賦能與開放銀行：運用電子支付龐大之實名驗證 (KYC) 資料與消費大數據，協同合作銀行建立新型態信用評分模型，精準衡量用戶信用風險。同時，積極對接開放銀行 (Open Banking) 機制，整合跨機構之多元帳戶管理，實現個人化金融資產配置與便利之資產管理服務。

(2) 擴展跨境金融版圖與全球金流解決方案

- 發展跨境 Inbound 服務：除持續優化國人境外網購與旅遊支付體驗外，擬開發「跨境收匯入服務」，協助國內賣家於境外電商平台之銷售收入以外幣兌換新台幣便捷入帳，建立完整之國際貿易結算循環。
- 國際化與外國人市場開發：持續完善針對跨國企業及境外商戶之專業化金流解決方案。同時，針對在台外籍人士與移工族群，結合「現金儲值」與「跨境匯兌」功能，開發專屬數位金融產品，擴展本公司在亞太地區之品牌影響力。

持續優化通路覆蓋率與系統韌性，透過技術賦能協助合作夥伴達成數位轉型綜效，鞏固本公司作為電子支付產業領導之地位。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代理收付服務之對象，為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或居留證之自然人。目前服務範疇除深耕臺灣境內特約機構外，亦延伸至跨境電商及日本、香港等境外實體通路。受惠於國人旅日觀光熱潮，日本地區之交易規模隨旅遊人數增長而穩健提升，已成為本公司境外重要且穩定之交易來源。此外，隨跨境網購之便利性提升，有效帶動用戶之消費意願，使境外電商交易量持續攀升；預期跨境線上與線下交易場景持續擴展，將成為本公司未來維持成長動能與營收穩定的關鍵通路。

2. 市場佔有率

根據金管會公布 114 年 12 月電子支付帳戶重要資訊揭露，本公司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市場佔有率為 28%，位居產業內第一。國內外小額匯兌 31%、儲值款項為 32%，穩定市佔率並持續維持在電子支付市場中數一數二的競爭地位。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臺（TWQR）全面推行，境內支付市場已進入基礎設施標準化階段，有效解決過往特店 QR CODE 林立之痛點，提升整體市場運作效率。在服務高度互通且競爭的環境下，本公司仍採取「深度會員經營」與「通路差異化佈局」雙軌並行策略。除持續強化用戶黏著度與忠誠度，也持續深耕特定通路場景，如串接大眾運輸乘車碼、全台停車自動扣繳等，打造無縫支付生態圈及優異的使用者體驗，建立本公司於共用平臺環境下之品牌獨特性與競爭壁壘。

對於境外市場佈建，隨著全球旅遊業復甦與跨國數位經濟之成長，跨境支付需求已由輔助功能轉變為驅動本公司營運增長的核心引擎。本公司憑藉領先的掃碼技術與優化的匯率清算機制，精準解決傳統換匯痛點。藉由與全球策略夥伴之資源共享，本公司正發揮規模經濟效益以有效降低交易成本，並強化國際市場之品牌影響力。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擴張跨境電商版圖並深化品牌能見度，致力打造安全且便捷的全球支付生態圈，持續提升國際市場影響力，以鞏固於產業中之長期競爭優勢。

4. 競爭利基

- (1) 本公司上游資源介接完整，與 2 家銀行串接信用卡金流、30 家銀行串接連結銀行帳戶金流，付款之多元性高、手續費成本得以有效控制。
- (2) 強大的平台化服務及技術團隊支持，讓合作夥伴在支付串接上有多元且效率的選擇，並可針對特殊規格及需求進行客製化的系統服務。
- (3) 支付流程首創整合發票載具、會員點數累積、自動會員變價等支付必經功能，並結合多元應用場景，打造用戶體驗最完善、最安全便利的服務。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電子支付市場截至 114 年度，共有 10 家專營業者。儘管市場需求前景看好，目前多數業者仍面臨營業虧損之挑戰，主係早期擴張階段需投入高昂之營銷推廣費用以培養用戶習慣，且基礎之代收付業務毛利結構尚難以支應龐大的系統研發與營運成本，致使產業整體回收期普遍拉長。面對高度競爭的市場環境，本公司始終秉持普惠金融之願景，並採取優化營銷成本效率及鞏固核心服務用是等策略，確保長期獲利動能與競爭優勢。

茲將市場發展願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分析如下：

(1) 有利因素

- 本公司佈局完善

本公司深耕線下零售通路多年，具備顯著之先行者優勢，並透過持續開發多元化支付場景，已奠定深厚之用戶基礎與穩健之交易規模。藉由加入 TWQR，本公司得發揮既有高基數特約機構之規模優勢，進一步推升代收付交易總額與市場滲透率。目前，本公司服務範疇已全面覆蓋全台逾九成之大型連鎖品牌、主流電子商務平台及跨產業之線上收款場景，致力建構最完整之無現金社會生態圈。

在系統整合方面，本公司持續優化與零售 POS 系統商之 O2O 品牌平台合作，並自 114 年 5 月起加速技術對接，透過整合 POS 系統賦能特約機構使用「TWQR 被掃收款服務」。此舉不僅簡化了特約機構的系統維運門檻，更透過支付標準化的推動，強化本公司於實體零售場景的覆蓋深度與技術競爭優勢。

110 年度首推店家貸款服務、111 年度提供用戶於 APP 內 3 分鐘申購保單、112 年度推出街利存帳戶整合銀行存款與電支付款，同年更與日本最大掃碼支付業者推出國人境外電支服務、113 年度也與兩大國際品牌—淘寶電商與 Apple 應用程式購買串接電支服務，114 年度進一步擴張跨境旅遊場景，正式上線國際旅遊平台 Trip.com 之支付功能，上述戰略性布局不僅精準滿足國人全方位之日常金融與消費需求，更展現本公司建構完整數位生活生態圈之決心與實力。

- 金流成本議價能力穩定

本公司於營運初期，為建立優質之用戶體驗，率先與國內領先之五大商業銀行對接銀行帳戶直連扣款（Account Link）服務，此戰略不僅有效吸引大量優質銀行用戶轉化為街口會員，更奠定了代理收付服務作為本公司核心業務之基礎。

隨本公司交易規模與市佔率之穩定成長，規模經濟效應日益顯著。自 110 年度起，本公司憑藉市場領導地位與強化之戰略合作關係，積極優化成本結構，透過與合作銀行重新達成具競爭力之商業協議，成功爭取到更優之金流手續費率，有效降低整體營運成本。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深化與金融機構之夥伴關係，發揮規模議價優勢以持續優化獲利結構，確保本公司在激烈競爭中維持長期之經營韌性。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不利因素包含：

- 隨著境外支付服務的擴張，本公司 Outbound 代理收付業務營收占比逐漸增高，同時亦將提高清算外幣之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公司營業收入之不確定性因素。
- 金融監理強度日漸趨嚴，內稽內控、洗錢防制、認識客戶 (KYC)、資訊安全等議題方面的相關規範，可能將使合規成本日益增加。同時，如何在兼顧風險控管與法遵的前提下，提供用戶便利且順暢無阻的使用體驗，亦是重要的挑戰與課題。
- TWQR 的通用性帶來整體市場的效率與便利性，但對於本公司將面臨更多同業競爭，影響手續費營收、客戶忠誠度等挑戰。

- 電子支付產業競爭提高，各家電支業者為吸引用戶提供更為豐富的補貼回饋及優惠活動，再加上銀行機構針對信用卡的強勢推廣方案，使得價格敏感程度較高的消費者族群更容易因價值考量而頻繁變換支付工具，對於品牌的黏著度與忠誠度降低；為提供具競爭力的進入誘因，亦可能使得獲客成本攀升，擠壓獲利空間。

因應對策如下：

- 積極拓展除特約機構手續費外之營收管道，透過開發廣告導流服務與跨境平台對接，將 APP 內高頻之用戶流量轉化為廣告與加值服務收益，藉此優化營收結構並降低對單一金流收入之依賴。
- 建立自動化 eKYC 流程以有效降低現行風險控管日常作業中耗時且重複性的流程環節，減低對人力資源的仰賴。同時透過用戶與特約機構交易數據的深度分析，不斷豐富風險監控系統參數，以精準評估用戶帳號風險程度，並於關鍵的高風險環節加入自動身份驗證節點、動態調整相應之帳號交易權限。
- 深化品牌形象建設，鞏固本公司獨特之差異化服務優勢。藉由持續擴大境內生活場景覆蓋深度，並優化境外支付之便利性與直觀體驗，全方位滿足用戶多樣化之支付需求，進而建立長期之品牌忠誠度與市場競爭壁壘。
- 加強分眾行銷應用工具與會員分級制度，提升營銷效率與會員忠誠度。同時向店家管理導入品類分項維護制度，並提供不定期行銷策略之課程，藉以提高使用者用戶活躍度，擴大黏著客群並降低對行銷補貼之依賴，藉以降低營銷投入成本。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及其用途

- 主要產品及服務：電子支付服務
- 代表性產品或服務：境內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收款及付款、國內小額匯兌、跨境網路實質交易價金匯出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跨境 Outbound O2O 服務。
- 重要用途：提供境內使用者及特約機構、境外合作機構及特約機構便利、安全的實名制金流服務，並促進台灣電子支付業務蓬勃發展。

2. 產製過程

由各單位提出業務需求、內部設計規劃產品後定案、程式開發測試後正式上線。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為專營電子支付業者，營業成本主要來自銀行手續費成本，本公司與台灣主要之 30 家銀行具有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

(四) 主要進銷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銀行	156,241	51.12%	實質關係人	A 銀行	232,763	63.47%	實質關係人
	其他	149,424	48.88%	-	其他	133,259	36.53%	-
	進貨淨額	305,665	100%	-	進貨淨額	366,022	100%	-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經營電子支付代收代付金流業務，進貨對象主要為銀行業者之手續費成本，兩年度變動不大。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A 客戶	58,651	11.16%	無	A 客戶	55,408	8.09%	無
	其他	467,080	88.84%	-	其他	629,162	91.91%	-
—	銷貨 淨額	525,731	100%	-	銷貨 淨額	684,570	100%	-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因 114 年度因境外交易業務成長，交易量大幅增加，故 114 年度整體銷貨金額增加。

三、從業員工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民國 115 年 5 月 31 日；單位：人；%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截至 5 月 31 日止
員工人數 (人)	直接員工	2	2	2
	間接員工	168	143	170
	合計	170	145	172
平均年歲(歲)		31	32	32
平均服務年資(年)		2.43	2.93	2.63
學歷分佈比率 (%)	博士	0%	0%	0%
	碩士	19.4%	24.1%	24.4%
	大專	78.24%	73.1%	73.3%
	高中	2.36%	2.8%	2.3%
	高中以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汙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以尊重、關懷員工為經營理念之一，為充分照顧同仁、保障其生活，俾使其能在無後顧之憂下為公司服務，現行之福利制度要項包括：

- 員工依法加勞保、勞退、健保；另外投保員工團體保險。
- 年度獎金、績效獎金等。
- 生日、結婚、生育、端午、中秋禮金；喪葬補助。
- 季度團隊活動補助津貼。
- 年度員工健康檢查。
- 新進與在職教育訓練。
- 優於勞基法之給薪病假十日。
- 生日當月生日假一日。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為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發展優勢，設置新進員工基礎訓練、在職員工專業訓練和主管培訓專案課程，以培養員工之專業技能，且透過制度化之職位職務體系、職等晉升與績效考評作業，讓員工能隨著經驗與技能成長，健全職涯發展。

114 年度員工進修訓練情形如下：

課程名稱	參加人次	教育訓練費用
2025 年主管培訓專案系列課程 (共 9 堂)	約 40 人次	812,315 元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訓練課程		
企業員工獎酬制度之內稽內控實務		
匯率風險管理與會計處理		
「資安防護」與「雲端安全」稽核實務探討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職前研習班		
防火管理人課程		
ISMS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內部控制與稽核		
數位時代「金融犯罪」之法律責任與法遵實務解析		
資訊稽核實務準則		
公司經營階層舞弊之司法認定		
內稽內控個資法實戰作業		
從案例談內部稽核新定位-倫理道德與法律的交會		
永續報告書之解析和永續資訊之稽核實務		
臺北捷運乘車碼票證服務		
高階主管共識會議設計與執行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COI & IR CA 主導稽核員訓練課程		
Apache Kafka Series		
社交工程演練&資安教育訓練		
Excel 新手入門必修課		

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且本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雙向溝通以維持良好勞資關係，因此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資通安全風險架構

本公司設有資訊安全委員會、資訊安全工作小組及緊急處理組，由研發技術部建立、主導並執行。

- A. 資訊安全委員會：由技術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資深軟體開發經理、網站可靠性工程經理、資深資安工程師及資安專案經理，負責資安政策之制定及資安管理機制之審議。
- B. 資訊安全工作小組：由資訊安全組擔任召集人，負責執行資安管理措施、資安事件通報及協調處理，並與法務暨法遵部、財務部、人才資源部、行銷公關部、商務發展部、產品部、策略營運部、客戶服務部、風險管理部等單位進行跨部門資安協調。
- C. 緊急處理組：由技術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資深軟體開發經理二名、網站可靠性工程經理、資深資安工程師，負責處理本公司緊急資安事件。

2. 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在電腦系統、網路、資料、設備、人員、防毒及防駭客等有關資訊作業環境，予以納入安全管理機制，並建立一套防範及緊急應變措施，適時做好資通安全宣導，確保本公司資訊作業安全。

3. 具體管理方案

- A. 網路安全：實施網路安全區隔，建置入侵防護與偵測系統（IPS/IDS），強化防火牆與入侵防護機制，保障跨域存取安全並防範惡意攻擊。114 年度完成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WAF）轉換至 Cloudflare 平台，提升公開服務之防護能力與可用性。
- B. 裝置安全：管控關鍵設備存取權限，防止未授權設備或惡意軟體進入公司網路，導入 Microsoft Defender 端點偵測與回應（EDR）、TeamT5 ThreatSonar 託管式偵測與回應（MDR）等多層防護機制，依風險分級建立行為偵測，強化端點安全。
- C. 系統安全：執行密碼控管、權限分級、存取審核及弱點修補等措施，確保系統穩定與安全。114 年度推動零信任網路架構（ZTNA）部署，強化遠端存取與內部網路之安全控管。
- D. 人員安全：定期對全體員工進行資訊安全意識提升與防範教育訓練，114 年度教育訓練參與率及測驗通過率達 100%，每季實施社交工程演練，透過模擬釣魚郵件測試員工警覺性，有效降低因人為疏忽造成之資安風險。
- E. 資料安全與監控：介由 SOC（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結合 F-ISAC（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威脅情資，強化資安事件監控與即時應變能力。實現全天候（24/7）資安監控。114 年度榮獲 F-ISAC 情資分享績優表揚。
- F. 郵件安全：部署 Microsoft Defender for Office 365 郵件防護機制，攔截惡意郵件與釣魚攻擊，搭配每季社交工程演練及教育宣導，提升員工對電子郵件威脅之辨識與防範能力。

G. 合規與稽核：持續維護 PCI-DSS 支付卡產業資料安全標準合規要求，定期執行內部稽核自評，配合主管機關金融檢查及財金安全審查，確保資安管理制度符合法規要求。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本公司每年檢視盤點資安設備、服務、人力，編列資安管理相關的資源。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銀行帳戶 連結扣款	中國信託	107/01/17 自動續約	約定連結帳戶付款服務	無
銀行帳戶 連結扣款	台新銀行	107/02/01 自動續約	約定連結帳戶付款服務	無
銀行帳戶 連結扣款	永豐銀行	107/01/26 自動續約	約定連結帳戶付款服務	無
銀行帳戶 連結扣款	王道銀行	107/02/01 自動續約	約定連結帳戶付款服務	無
銀行帳戶 連結扣款	第一銀行	107/01/26 自動續約	約定連結帳戶付款服務	無
銀行帳戶 連結扣款	兆豐銀行	107/02/04 自動續約	約定連結帳戶付款服務	無
銀行帳戶 連結扣款	合作金庫	107/02/02 自動續約	約定連結帳戶付款服務	無
銀行帳戶 連結扣款	彰化銀行	107/02/02 自動續約	約定連結帳戶付款服務	無
銀行帳戶 連結扣款	玉山銀行	107/02/08 自動續約	約定連結帳戶付款服務	無
銀行帳戶 連結扣款	上海銀行	107/03/01 自動續約	約定連結帳戶付款服務	無
銀行帳戶	中華郵政	107/04/26 自動續約	約定連結帳戶付款服務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連結扣款				
銀行帳戶 連結扣款	凱基銀行	110/01/01 自動續約	約定連結帳戶付款服務	無
銀行帳戶 連結扣款	新光銀行	107/06/08 自動續約	約定連結帳戶付款服務	無
銀行帳戶 連結扣款	高雄銀行	107/06/12 自動續約	約定連結帳戶付款服務	無
銀行帳戶 連結扣款	台中銀行	107/06/13 自動續約	約定連結帳戶付款服務	無
銀行帳戶 連結扣款	國泰世華	107/12/01 自動續約	約定連結帳戶付款服務	無
銀行帳戶 連結扣款	瑞興銀行	108/03/12 自動續約	約定連結帳戶付款服務	無
銀行帳戶 連結扣款	板信銀行	109/02/01 自動續約	約定連結帳戶付款服務	無
銀行帳戶連 結扣款	台企銀	109/06/16 自動續約	約定連結帳戶付款服務	無
銀行帳戶 連結扣款	土地銀行	108/07/01 自動續約	約定連結帳戶付款服務	無
銀行帳戶 連結扣款	遠東銀行	109/09/28 自動續約	約定連結帳戶付款服務	無
銀行帳戶 連結扣款	富邦銀行	106/11/27 自動續約	約定連結帳戶付款服務	無
銀行帳戶 連結扣款	京城銀行	109/12/01 自動續約	約定連結帳戶付款服務	無
銀行帳戶 連結扣款	華南銀行	111/03/07 自動續約	約定連結帳戶付款服務	無
銀行帳戶 連結扣款	安泰銀行	110/09/17 自動續約	約定連結帳戶付款服務	無
銀行帳戶 連結扣款	台灣銀行	111/05/26 自動續約	約定連結帳戶付款服務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銀行帳戶 連結扣款	樂天銀行	111/12/13 自動續約	約定連結帳戶付款服務	無
銀行帳戶 連結扣款	連線銀行	112/10/01 自動續約	約定連結帳戶付款服務	無
銀行帳戶 連結扣款	陽信銀行	112/10/27 自動續約	約定連結帳戶付款服務	無
銀行帳戶 連結扣款	將來銀行	113/10/31 自動續約	約定連結帳戶付款服務	無
信用卡 收單業務	台新銀行	107/09/25 自動續約	信用卡收單業務	無
信用卡 收單業務	玉山銀行	110/07/23 自動續約	信用卡收單業務	無
聯名卡 業務	台新銀行	108/05/01 自動續約	聯名信用卡合作發行	無
金融機構間 資料共享	凱基銀行	110/07//01 自動續約	客戶資料共享業務合作	無
金融機構間 資料共享	台新銀行	112/03/24 自動續約	客戶資料共享業務合作	無
超商代收	統一超商	108/08/16 自動續約	便利商店代收服務合約	無
超商代收	全家便利商店	108/08/20 自動續約	便利商店代收服務合約	無
超商代收	萊爾富	109/06/01 自動續約	便利商店代收服務合約	無
超商代收	來來超商	111/08/01 自動續約	便利商店代收服務合約	無
超商代收	新加坡商蝦皮電商 台灣分公司	111/01/10 自動續約	代收服務合約	無
宅配代收	台灣順豐速遞	109/07/21 自動續約	宅配代收服務合約書	無
宅配代收	統一客樂得	109/11/09 自動續約	宅配代收服務合約書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整合支付平台	台新銀行	107/08/01 自動續約	收付訊息整合傳遞服務	無
整合支付平台	玉山銀行	106/12/27 自動續約	收付訊息整合傳遞服務	無
整合支付平台	國泰世華	108/07/22 自動續約	收付訊息整合傳遞服務	無
整合支付平台	中國信託	109/07/01 自動續約	收付訊息整合傳遞服務	無
境外代理收付 實質交易款項 服務	インコム・ジャパン 株式会社 (InComm Japan K.K.)	108/06/11 自動續約	跨境代理收付 實質交易款項服務	無
境外代理 收付實質交易 款項服務	株式会社アプラス (APLUS Co., Ltd)	108/06/10 自動續約	跨境代理收付 實質交易款項服務	無
境外代理收付 實質交易款項 服務	SB ペイメントサー ビス株式会社 (SB Payment Service Corp.)	108/09/01 自動續約	跨境代理收付 實質交易款項服務	無
境外代理收付 實質 交易款項服務	株式会社ユニヴァ ー ペイキャスト (UNIVA Paycast Limited)	108/06/05 自動續約	跨境代理收付 實質交易款項服務	無
境外代理收付 實質交易款項 服務	株式会社ネットス ターズ (NETSTARS Co., Ltd)	108/10/01 自動續約	跨境代理收付 實質交易款項服務	無
境外代理收付 實質交易款項 服務	ETF Payments (Asia) Limited	108/06/28 自動續約	跨境代理收付 實質交易款項服務	無
境外代理 收付實質交易 款項服務	Intasect Communications Inc,	108/08/27 自動續約	跨境代理收付 實質交易款項服務	無
境外代理	Rakuten Bank Ltd.	109/01/01 自動續約	跨境代理收付 實質交易款項服務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				
境外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	LAKALA JAPAN Co., Ltd.	111/08/10 自動續約	跨境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	無
境外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	Boku Network Services SG Pte. Ltd.	111/12/13 自動續約	跨境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	無
境外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	Regional Marketing Co., Ltd	112/01/05 自動續約	跨境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	無
境外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	PayPay 株式会社	112/08/01 自動續約	跨境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	無
境外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	ELESTYLE 株式会社 (ELESTYLE, Inc.)	112/11/20 自動續約	跨境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	無
境外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	SHOPEEPAY PRIVATE LIMITED	113/03/18 自動續約	跨境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	無
境外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	Alipay Singapore E-Commerce Private Limited	112/10/16 自動續約	跨境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	無
境外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	INT PAYMENT TECHNOLOGY PTE. LTD.	113/04/16 自動續約	跨境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	無
境外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	Bindo Labs Limited	113/06/21 自動續約	跨境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	無
房屋租賃契約	合作金庫	113/12/14 至 118/12/13 止，共計 5 年	房屋租賃契約書	無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風險事項分析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	114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146,441	3,798,294	(348,147)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711	31,613	(98)	(0%)
無形資產		1,331	367	(964)	(72%)
使用權資產		63,596	108,460	44,864	71%
其他資產		44,172	98,887	54,715	124%
資產總額		4,287,251	4,037,621	(249,630)	(6%)
流動負債		3,955,176	3,620,927	(334,249)	(8%)
非流動負債		59,137	91,020	31,883	54%
負債總計		4,014,313	3,711,947	(302,366)	(8%)
股本		500,000	500,000	-	-
資本公積		-	-	-	-
保留盈餘		(227,062)	(174,326)	52,736	23%
權益總額		272,938	325,674	52,736	19%

增減比率變動超過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 1,000 萬元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使用權資產：主係因新承租之建築物做為辦公室使用所致。

其他資產：主係因質權設定之存出保證金增加所致。

非流動負債：主係因新承租辦公室致使租賃負債相應增加所致。

保留盈餘：主係因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共 150,000 千元所致。

權益總額：主係因 114 年 5 月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使權益總額減少。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	114 年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525,731	684,570	158,839	30%
營業成本		314,410	372,195	57,785	18%
營業毛利		211,321	312,375	101,054	48%
營業費用		473,318	501,454	28,136	6%
營業淨損		(261,997)	(189,079)	72,918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5,471	91,833	36,362	66%
稅前淨損		(206,526)	(97,246)	109,280	53%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8)	(18)	(100%)
本期淨損		(206,526)	(97,264)	109,262	53%
其他綜合損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		(206,526)	(97,264)	109,262	53%
增減比率變動超過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 1,000 萬元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營業收入：主係因 114 年跨境業務仍持續穩定增長，致使收入增加。 營業毛利：主係因 114 年度整體業務皆有增長(如代收業務、跨境業務及跨轉業務等)，進而帶動毛利提升所致。 營業淨損：主係因在業務成長下，其營業費用仍維持較為穩定的水準，致使營業淨損減少。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因 114 年度因跨境業務成長，其交易皆以外幣計價，致使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稅前淨損、本期淨損、綜合損益總額：主係因 114 年度各項業務持續穩定擴張成長，在營業收入方面有顯著提升，而各項成本皆控制於相較穩定的狀態，致使本期稅前淨損減少。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因本公司未編製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24,711)	(214,405)	(89,694)	7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393,453	(62,200)	(455,653)	(116%)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1,605)	132,476	144,081	(1242%)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營業活動：114 年度現金流出增加 89,694 千元，主係受撥付予店家之金額及用戶提領金額影響，114 年度因前述兩項皆較 113 年度增加，致其他流動負債-代理收付儲值款減少。				
投資活動：114 年度現金流入減少 455,653 千元，主係 114 年相較於 113 年因期間屆滿到期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所致。				
籌資活動：114 年度現金流入增加 144,081 千元，主係因 114 年進行現金增資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業務處於成長階段，對於資金需求將以辦理現金增資或銀行借款等方式充實營運資金。

(三)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2)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3)	預計全年來自 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4)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4)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 措施	
					投資 計劃	理財 計劃
333,593	80,251	(39,000)	-	374,844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預計淨現金流入 80,251 千元，主係因供營運所需。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預計淨現金流出 39,000 千元，主係因添購軟硬體及存出保證金增加所致。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目前公司營運資金尚且充足，預計未來無融資計畫。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最近一年資本支出均屬一般例行維護使用，未有重大資本支出之情事。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最近年度尚無轉投資公司及預計投資計畫，故不適用。

六、風險事項分析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利息收入、利息支出與兌換利益(損失)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比率	金額	佔營業收入比率
利息收入		26,498	5.04%	39,352	5.75%
利息費用		108	0.02%	1,314	0.19%
外幣兌換淨利益		29,036	5.52%	54,774	8.00%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利息收入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5.04%及 5.75%；利息支出主要係本公司租賃資產設算息支出與依照國際財務報導第 16 號「租賃」規定認列租賃負債產生之利息費用，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利息支出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02%及 0.19%，佔營收比重不高。綜上所述，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體質健全，營運所需之資金以自有資金為主，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產則。惟本公司尚有與境外合作機構有相關代收付業務之合作，境外機構之請款撥款以美金及日圓計價，仍具有部分外幣匯率兌換風險存在，因此另有對匯率變動做出相關之因應措施：財務部門皆與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蒐集相關資料，以研判未來匯率走勢，若有因短期間匯

率波動影響較劇烈之情形，將視請撥款之區期進行適當調整，以降低匯率變化所引起之衝擊。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過去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預測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有限；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注意通貨膨脹情形，以適當調整相關服務費用之收取。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事。

2. 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在案，未來若有因業務需要時，將遵循相關辦法及法令規定執行。

3. 從事背書保證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相關背書保證之情事。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之情事。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114 年度研發費用為 142,904 仟元，人事成本占比極高。公司視研發人員為重要資產，未來預計開發多項新產品，同步投入研發人員成本，並視營運狀況逐年提升，以達到更好的用戶體驗及安全快速的金流服務。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規，且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與法規變動趨勢，並不定期指派專業人員接受內、外訓之相關課程，以即時因應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關於 114 年國內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本公司均已依規定辦理，並經評估對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團隊持續關注產業趨勢及資通安全風險控管，並已全面建立網路、應用程式、裝置與資訊安全防護監控措施，設法避免網路攻擊以非法形式影響本公司之正常營運，降低公司資訊安全風險。114 年度進一步完成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WAF）平台轉換、零信任網路架構（ZTNA）部署及多層式端點防護機制建置，持續強化整體資安防護縱深。

本公司將以「數位轉型的推動者（Digital Transformation Pusher）」為業務主軸，持續精進各項既有業務、發展新應用服務、擴增支援通路數及活躍用戶數，提供使用者及特約機構更方便快速的金流服務，亦同時加強資訊安全。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讓所有人都能方便享受到最好的金融服務」之初衷，致力提升服務品質並嚴格遵循法規；針對 114 年 7 月 10 日之重大偶發事件，本公司即刻啟動危機應變機制以確保信託資金安全與服務穩定，並研擬財務、業務及資訊系統等具體措施與資本充足計畫提交董事會審議。目前營運數據已趨於穩定，且在本公司健全的財務結構與穩定的系統運作支持下，營運狀況並無惡化之虞，有效展現危機管理能力與經營韌性，確保無企業形象改變導致長期危機之情事。

本公司在社會公益議題方面持續深耕發展，不遺餘力地與公益團體合作推動捐款活動，並優化 APP 捐款流程體驗，藉由發揮平台的正向影響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樹立良好形象。在內部治理方面，則透過作業流程與制度完善，並定期辦理各項教育宣導及人員訓練，積極預防潛在風險；同時，針對突發風險情事制定完整之應變計畫，確保能最短時間內有效採取因應措施及檢討改善，以維護企業形象並降低潛在負面影響範圍。期能長期穩健地在保障各項用戶權益的同時，持續贏得用戶對本公司服務的信賴，並成為公司治理的優秀典範。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本公司目前並未有併購之計畫。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目前並未有擴充廠房之計畫，但持續密切注意市場變化，未來將依據產業發展及市場需求，審慎調整擴充計畫，以降低及避免風險。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銷貨方面：本公司銷貨對象分散，無銷貨集中情形，故無集中風險之疑慮。

進貨方面：本公司進貨成本主要來自支付予銀行之手續費成本。主要進貨成本雖來自於信託銀行，但合作銀行皆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且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故不致產生相關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因大量股權移轉或更換而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本公司股東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款返還訴訟仍在二審進行中。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最近年度依金管會所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所編製之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無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無

(三) 關係報告書：詳附件一。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113 年第 1 次私募(註 1)
	發行日期(股票發放日)：114 年 02 月 27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 日期與數額	113 年 10 月 15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於不超過 15,000 仟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之。
價格訂定之依據 及合理性	價格訂定之依據：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按「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參考價格為定價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定價日為董事會決議訂定私募普通股價格之日。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得低於票面金額新臺幣 10 元。 價格訂定之合理性：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定價日為 113 年 12 月 24 日。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新台幣 7.55 元為參考價格，本次實際私募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已超逾參考價格之 100%，符合本公司 11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所定不低於參考價格八成且不低於票面金額之決議，故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項 目	113 年第 1 次私募(註 1)				
	發行日期(股票發放日)：114 年 02 月 27 日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應募人資格並經由董事會審查。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強化資本，需挹注營運資金，考量私募具有籌資迅速、簡便之時效性，故採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4 年 01 月 17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	15,000 仟股	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之母公司	本公司董事所代表法人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 10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超逾參考價格每股新台幣 7.55 元，且未低於票面金額。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辦理私募提供健全財務結構、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且相關事宜（如應募人資格、私募價格）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訂定，故對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已於 114 年第一季完成私募普通股 15,000 仟股。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公司透過私募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強化資本結構，提升公司整體營運績效。				

註 1：本公司前於 113 年 3 月 6 日第四屆董事會第 6 次臨時會議代行股東臨時會職權決議通過之私募增資案後，經 113 年 4 月 30 日第四屆董事會第 8 次會議決議撤銷，並將已收足之股款退還本公司股東。惟撤銷前已將該次私募增資案之資訊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編列「年度/期別」為 113/1，故本公司嗣後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通過之 113 年第 1 次私募增資案，僅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編列「年度/期別」為 113/2，以保留業經撤銷之私募增資案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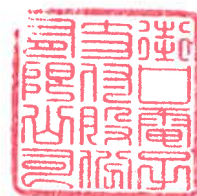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件

無。

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梅驊



附件一

114 年度關係報告

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民國114年度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25號8樓C棟

電話：(02)2778-7222

115.4.13 勤審 11503054 號

受文者：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就 貴公司民國 114 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聲明書
表示意見，敬請 查照。

說 明：

- 一、貴公司於民國 115 年 4 月 13 日編製之民國 114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 二、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 貴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欽

宗

會計師

王

浚

宇

王 浚 宇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梅

驊



表一

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比例		控制公司之設置情形		控制公司或經理人姓名	派員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置	股數	職稱	
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100%	50,000,000	100%	無		董事：梅、楊、范、張、劉、蔡、吳 監察人：依庭、延柏、呈哲 監察人：驊、珊、甄、軒、樟、佑、安	

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進、銷貨交易情形
民國 114 年度

[illegible]

